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铁财[2001]9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新登字 063 号

书　　名: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著作责任者:铁道部财务司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2.625　字数:59 千
版　　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2000 册
统一书号:15113·1523
定　　价:5.2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财[2001]9号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专运处,房建处,集装箱、特货、中铁建开发中心,休干局,火车头体协,部培训中心:

为适应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体制改革和主附分离、分立的需要,并结合近年来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变化情况,部对1996年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发给你们(另印单行本),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铁道部铁财[1996]65号文所发《办法》即行废止。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抄送:各合资铁路公司,地铁协会,外服、中铁进出口公司,铁道旅行社,铁道出版社,资金、审计、档案史志、工程、鉴定、外资中心,部内政法、计划、建设、科教司,运输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权限和责任…… 3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范围和分类…… 5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列账单位…… 7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计价与折旧…… 8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运用及动态管理 …… 12
第七章　固定资产购建和修理 …… 17
第八章　专用固定资产的管理 …… 18
第九章　固定资产清查 …… 21
第十章　附则 …… 22
附件 1　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统一分类目录 …… 23
附件 2　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 …… 58
附件 3　各类固定资产登记对象 …… 59
附件 4　凭证格式及填制说明 ……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固定资产是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的生产资料，是铁路运输生产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更好地为运输生产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铁道部行使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职能；铁路局作为企业法人，是企业固定资产管理的主体。

铁道部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行使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职能。铁路局作为企业法人，对企业的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铁路局内部按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固定资产的技术管理和核算工作，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各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

（三）科学合理地配置固定资产。

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运输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规划、调整生产布局和资产结构，正确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贯彻投入产出原则，讲求投资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四）充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铁路运输企业应科学、合理地组织运输生产，充分挖掘设备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及时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

第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实物、技术、核算、清查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加强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的保管人、使用人的责任，正确操作、使用固定资产，严格按照有关技术管理和检修规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和状态良好。

（二）加强固定资产的技术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技术履历簿和台账，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掌握固定资产性能和状态，及时提供固定资产的有关资料。

（三）加强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时办理有关固定资产的增减动态和使用状态的变更手续，正确进行会计核算。

（四）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清查，定期、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权限和责任

第四条　铁道部作为国家铁路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对铁路局实施以明确企业法人财产权为基础，以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核心，以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为目的的资产管理方式。国家铁路的固定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物质表现形式，铁道部根据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原则，对固定资产管理行使职权。

铁路局作为企业法人，对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处分和取得收益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出资人权益、保护资产安全的责任。

第五条　铁道部对固定资产管理有以下权责：

（一）制定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督促企业对固定资产运用及管理采取改进措施。

（二）根据铁路发展和调整生产布局、提高使用效率的要求，制定铁路固定资产总体配置规划和部定项目的技术改造规划。

（三）审批线路、桥隧、供电接触网和货车的报废、出租、转让。

第六条　铁路局对固定资产管理有以下权限：

（一）有权根据运输生产的需要配置、调配管内的固定资产。

（二）享有固定资产处置权。铁路局可根据部颁标准，自行决定除铁路线路、桥隧、供电接触网、货车以外的固定资产的

报废、出租和转让。机车、客车报废应报铁道部核备，一个月后铁道部有关部门没有更正意见的，可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三）有权拒绝接受铁道部分配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固定资产，对铁道部调用的机车、客车及其他设备有权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四）在铁道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抵押、担保权和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及大修理支出自主权。

第七条　铁路局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以下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正常使用。

（三）及时办理所属单位上报的固定资产增减动态及使用状态的变更批复手续，对需由铁道部审批的应及时审核，报铁道部审批。

（四）制定对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考核指标，并进行检查考核。

第八条　铁路局内部在固定资产管理上的权责分工，由铁路局自行确定。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范围和分类

第九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及以上,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及以上(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第十条　下列资产不论价值大小,均作为固定资产:

(一)永久性房屋、建筑物;

(二)陈旧可用的线路上部建筑轨料、旧钢梁;

(三)按固定资产管理的互换配件,备用轮对,备用轨料,救援列车备用的钢轨、轨枕,通信信号及电力备用电缆;

(四)客车发电机,客车电扇,客车成组蓄电池;

(五)清产核资时评估计价进账的土地。

第十一条　下列财产不论价值大小,均不作为固定资产:

(一)临时性房屋建筑物,如:临时搭盖的厕所、工料棚、风雨棚、菜窖、车棚、岗亭、茶水锅炉房、简易人行道、围栏、宣传廊、光荣榜、庆祝用牌坊等;

(二)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玻璃器皿等;

(三)防湿篷布、货车篷布、垫仓板。

第十二条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体制改革和“客运、货运、路网”分账核算的要求,将固定资产按其经营使用单位业务在客运、货运、路网划分中的属性,相应分为客运固定资产、货运固定资产、路网固定资产。对同一固定资产用于客运、货运、路网中的两类及以上业务的,应按成本核算的要求分别计列相关成本。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按其作用和用途分为:

(一) 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直接参加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 包括基层站段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管理用固定资产, 指铁路局、分局及同级机关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不直接用于运输生产、经营而用于职工物质文化、科教卫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方面的固定资产。

(四) 租出固定资产, 指出租给外单位的固定资产。

(五) 未使用固定资产, 指尚未使用的新增、调入尚待安装、进行改建、扩建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包括:

1. 新增、调入尚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 备用的固定资产: 机车、车辆备用轮对及互换配件; 备用轨料; 备用钢梁; 救援列车备用的钢轨、轨枕; 备用电缆、接触网导线等;

3. 陈旧可用的线路上部建筑轨料、旧钢梁;

4. 进行改建、扩建暂不使用的固定资产;

5. 待报废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六) 不需用固定资产, 指多余、不适合本单位使用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七) 封存的固定资产, 指按规定权限批准办理了封存手续的固定资产。

(八) 土地, 指在清产核资中单独评估计价入账的土地。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按其结构和性能分为十四大类, 具体项目按本办法附件 1“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统一分类目录”执行。分类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 各铁路局可在相近类、项、目、节中反映。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按所有权分为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列账单位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所列固定资产外，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应由经营使用单位列账，属于共用的固定资产由其上级部门指定单位列账，按收支配比的原则计列相关成本。

第十七条　下列固定资产的列账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线路、桥隧、信号设备、接触网由维修单位列账。

（二）全路运用的货车（含机械保温车及铁道部直接购置分配给工务、电务、大修等单位使用的专用货车）、集装箱，由铁道部指定有关单位列账；其他专用车辆由配属单位列账。

（三）经鉴定可用的旧轨料、备用轨料、备用钢梁由配属工务段或工务轨料管理部门列账，救援列车备用的轨料由救援列车所在段列账。

（四）单独计价的土地由使用单位或土地管理部门列账；由使用单位列账的，土地管理部门应设立技术台账或备查簿进行登记。

（五）人防设施的产权属于铁路系统的，由管理人防设施单位列账。

（六）经营性租出、租入的固定资产列账单位不变，租出、租入单位应设立备查簿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与其举办的多元经营企业、集体企业相互占用的固定资产应明确界定为投资或经营租赁关系，属于投资关系的，列账单位为接受投资单位；属于经营租赁关系的，列账单位为固定资产的租出单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计价与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原始价值,指在建造、购置、安装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交纳的税金、新征土地的补偿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固定资产借款利息和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

1. 按承发包方式建造、购置、安装的固定资产,应按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所确定的价值计价,属于固定资产组成部分的零小设施、备品应计入相关固定资产价值内。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如为旧品,应以售出单位的固定资产原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加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等计价。

4. 以无偿划转方式转入的固定资产,按划出单位的账面原价加上由本单位负担的运杂费、安装费计价。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单位提供的发票或账单金额加上由本单位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或账单的,按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及接受固定资产发生的各项费用计价。

6.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单位提供的发票或账单所列金额加上由本单位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账单的,按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及接受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计价;固定资产需经评估确认价

值的,按评估价值加上由本单位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值加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8.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扩建的支出,作为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列账。

9.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计价。

(二) 重置完全价值,指按当前生产条件与市场价格水平,重新购建全新的同样固定资产所需的全部支出。在下列情况下,企业应以重置完全价值代替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列账:

1. 盘盈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法定资产重估的,按重估后的价值计价。

(三) 净值,指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已提取折旧后的净额。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净值。

2. 以无偿划转方式转入的固定资产,按划出单位的账面净值加上由本单位负担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净值。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及该资产的新旧程度确定固定资产的净值。

4.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投资协议价值加上由本单位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净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物品的重置完全价值及该固定

资产的新旧程度确定固定资产净值。

6. 调出、出售、投资转出、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均应准确计算该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确定固定资产净值。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应估价入账：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或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列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已列账的固定资产，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二）经铁道部批准，对个别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三）固定资产经批准改建、扩建、补充设备、改良装置、改变结构的；

（四）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五）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六）发现固定资产列账价值有错误的。

第二十二条　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范围：

下列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列账单位计提折旧：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机车、车辆、线路、桥隧、电气化供电系统、通信信号设备、房屋、建筑物、机械动力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具等；

（二）管理及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管理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器具等；

（三）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四）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一)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封存的固定资产;

(二)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逾龄固定资产;

(三) 国家规定可在成本中列支购置的固定资产;

(四)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五) 单独评估入账的土地;

(六) 破产或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七) 按固定资产管理的机车车辆互换配件、备用轮对。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

在平均年限法下, 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年折旧率= (1-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2. 月折旧率= 年折旧率÷ 12

3. 月折旧额=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 月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见本办法附件2“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表”。

铁道部对折旧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月份内减少或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毁损或其他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运用及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增减动态和使用状态的变更，必须由各单位的技术、设备或其他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动态变更文件或命令填制动态凭证，调整技术履历簿和档案，并及时通知财务部门按规定手续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新建、扩建、改建、购置：

（一）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手续：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竣工后，应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逐项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登记对象（见附件 3）分别计算单项固定资产价值，编制“新建（购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财固—5）”，并附竣工决算和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办理交接手续。对既有土建工程又有设备购置的综合性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能形成单个固定资产的名称、金额分别编制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

（二）固定资产购置的验收交付手续：

购置的固定资产应由技术业务部门进行试运转鉴定（需要安装的要在安装后进行鉴定），各项数据达到设计要求后，按全部造价编制“新建（购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财固—5）”；验收合格，技术业务部门将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及有关资料交由财务部门列账建卡。

（三）铁路局购置机车、客车，由配属段到工厂接车（进口机车、客车到指定地点接车），并与工厂办理交接手续（包括机

车、客车履历簿、验收记录和其他技术资料)。铁路局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机车、客车交接记录及有关资料送交铁路局财务处逐级下转列账;随车带回的需单独计价的机车、客车配件,不计入机车、客车固定资产价值,另发通知书列账,但随车配备的工具应计入机车、客车固定资产价值,不另发列账通知书。配属段对已经交付使用但月末尚未收到上级列账通知书的,应将机车、客车暂估入账。

(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将有关资料随同列账通知书通知铁路局财务处列账并逐级下转。

上级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由接受单位根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列账、建卡;购建资金按实际完成额与上级单位清算的,发通知书(附验收交接记录)逐级上转;本单位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列账、建卡。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偿划转:

固定资产无偿划转指按规定可在铁路局内部各单位之间、各铁路局间以及向地方政府无偿移交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无偿划转应按规定办理划转审批手续,由划出单位根据调拨决定填写"固定资产接收、移交记录(财固—6)",随同技术资料、卡片交划入单位盖章后,划入划出双方按固定资产接收、移交记录列账(对路内单位划转的以通知书通过上级财务部门列转划入单位)。

企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或合并、分立、关停,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转让、出售:

固定资产转让、出售,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批准后,由转让、出售单位根据"固定资产接收、移交记录(财固—6)"列销固定资产账。

固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家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